

青 岛 市 农 业 农 村 局

关于宣布失效《青岛市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区（市）农业农村局，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按照《青岛市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》（青农规〔2020〕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条款规定，《办法》于2025年10月28日到期。经过对《办法》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，决定《办法》宣布失效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登记号	施行日期
1	《青岛市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》	青农规〔2020〕5号	QDCR-2020-0180005	2020年10月29日

青岛市农业农村局

2025年10月29日